

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技进步与创新,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

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按照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公平公开的原则,保障实施与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利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金融支撑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和部门联动、多方协同的推进机制,形成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化格局。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各类媒体单位应当普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宣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先进事迹,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为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权益受法律保护,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不得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统筹高效的科技管理体制，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实施联席会议制度，整合科技计划，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升创新和成果转化效率。

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建立多种类型的研发机构，鼓励企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路径，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科技中介机构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融资服务、成果推介等作用。

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自主创新项目信息和科

研基础设施向企业开放,支持企业与研究机构、高等院校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人才引进等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与服务规范,向社会公开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科技项目实施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供求等信息,并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性服务。

第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集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对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鼓励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集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其产品,应当区分情况,采用政府采购、示范推广、资助研究开发、发放用户补贴、发布产业技术指南、利用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机构提供孵化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能够显著提高当地产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促进形成当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四)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五)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六)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七)能够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科技人员在本地实施的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在立项、建设用地和经费补助等方面予以支持:

(一)通过设立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转移机构或者产业化基地,自行投资实施的转化项目;

(二)将自主完成的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方式作为合作条件,与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共同实施的转化项目;

(三)与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建立产业技术研究

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联合开展科技创新、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的转化项目;

(四)为促进本地经济和产业发展需要支持的其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地方扶贫开发规划,采取措施推动科技成果在贫困地区转化应用。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相关单位在本省贫困地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措施,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等科技中介机构的扶持,完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鼓励科技中介机构依法开展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经纪、技术投融资、技术合同登记、技术产权交易、技术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评估和技术培训等活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规范、方便和快捷的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建设用地、财政等方面支持创办多种类型、多种所

有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辅导基地、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支持京津等省外创新主体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孵化机构、中介机构、研发机构、科技园区和产业基地以及转化重大科技成果,享受省内各项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 推进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强我省与京津科技创新资源的开放共享,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战略性平台,共建科技园区、技术交易市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果转化基金。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开发机构与京津等省外创新主体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和技术标准创制,联合申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和产业化项目,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和优秀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并建立科研单位和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公开招聘制度。

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我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国内外高层次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符合条件的纳入高端人才推进计划,并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支持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梳理科

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

第二十二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依法及时制定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和成果转化队伍建设,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加强市场化运营能力,优化、简化转化流程,促进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二十五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

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指导和支持。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取得职务科技成果一年内未实施转化并且未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达成转化协议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要求与本单位签订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并将签订协议的书面请求提交本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自书面请求提交之日起三个月内仍未达成协议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可以自行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阻碍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全额资助的科技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自取得成果之日起四年内,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项目立项部门可以在不变更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对科技成果采取挂牌交易、许可他人实施等形式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涉及专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汇总后报本级财政、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年度报告应当载明：

（一）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二）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四）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五）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将该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性资金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风险投资和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支出。

第二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高新技

术产业化项目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优先获得产业技术研发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风险投资资金、科研经费、贷款贴息等资金支持和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省、设区的市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应当重点奖励经过转化、推广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优秀科技成果。

第三十条 省和具备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以财政性资金为引导,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个人参与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风险基金,用于支持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金融机构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高新技术产品订单贷款和股东担保贷款,并支持、协助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办理融资租赁、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等事项。

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分(支)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

第三十二条 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

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常态化服务机制和服务标准体系,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知识产权展示、评估、咨询、交易和融资推荐等服务活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具体措施,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开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险服务业务,建立快速理赔机制,提高理赔服务质量和效率。

具备条件的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对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险保费予以适当资助。

第三十四条 省和具备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风险的财政有限补偿制度,对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担保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信用保险、担保等业务所发生的亏损予以适当补偿。

第三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享受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百分之十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百分之五十,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在税前摊销;

(三)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四)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百分之八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六)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按照国家规定暂不缴纳个人所得

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之间的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研究员、客座教授等岗位，引进企业科技人才，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教学工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可以兼职取酬，经本单位同意、签订相关协议后，也可以离岗到企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离岗期限可以约定为三至五年，约定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与本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单位离岗创业人员工资等财政经费不予核减，由单位统筹使用。

第三十七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的，应当与合作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任务分工、资金投入和使用、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等事项，经费支出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执行。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

职称评聘和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

第三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科学技术、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第三十九条 支持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收购境内外创新资源,将研发投入、重大科研项目、对企业效益产生较大影响的科技成果转化等指标列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当年在科技研发、收购创新资源、业态创新转型等方面的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第四十条 有关部门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进行职称评聘时,应当将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合同成交额作为重要指标纳入考评体系,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采取差异化的岗位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科技人员可以破格评聘;聘用的人员中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四十二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其使用、处置和收益的权利归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转化收入全部留归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本单位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探索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可以通过奖励等办法将部分股权、知识产权等让渡给科研人员。

第四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收益为科研事业收入,应当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和单位统一会计核算。

(一)所有权转让的。依据处置合同或成果变更登记证明和收入原始单据,核销科技成果无形资产账面余值,资产处置收入计入科研事业收入。

(二)使用权许可的。依据处置合同和收入原始单据,资产处置收入计入科研事业收入。

(三)作价入股的。依据处置合同和股权价格,核销科技成果无形资产账面余值,计入长期投资,股权红利计入其他收入。

(四)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计入科研事业支出。

第四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科技成果权益的归属。合同中未约定但转化中形成新科技成果的,新科技成果归合作各方共有,各方都有实施的权利,转让该成果应当经合作各方同意,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四十五条 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本单位的有关奖励制度或者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协议,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采取收益分成、股权奖励、期权奖励等方式给予奖励和报酬。单位制定相关的奖励和报酬

规定时,应当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予以公开。

第四十六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应当将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现金收益或者股权,用于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报酬。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前款中的现金收益是指以所有权转让或使用权许可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入扣除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和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后折合为现金的收益。股权是指以作价入股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

第四十七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实施分类管理。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正职领导(不包含内设机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前款事业单位中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

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四十八条 允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盈利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提取当年不高于百分之三十的转化利润,用于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及有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五十条 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支付期限,应当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有关奖励制度中规定或者与相关人员签订的协议中约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支付期限时,以转让、许可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取得现金收入的,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现金到账

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对成果完成人和重要贡献人员的现金奖励。以作价入股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取得股权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变更时，完成对成果完成人或重要贡献人员的股权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对其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阻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截留、挪用、贪污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性资金的；

（四）对骗取财政性资金或者骗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设

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的,由组织实施科技项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禁止其在五年内承担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阻碍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参加人依法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拒绝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报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性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予以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其退回骗取的财政性资金,并处以骗取的财政性资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骗取奖励和报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报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骗取的奖励和报酬数额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7 月 18 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5年11月26日在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王志欣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全省科技工作的重中之重。一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早在2003年我省就出台了《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对促进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新的问题逐渐显现。比如，对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力度仍需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短缺问题尚待解决、技术权益保障不够导致转化主体动力不足等。针对以上问题，结合国家刚刚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对我省原

条例内容进行修订势在必行。考虑到需要修改的内容较多,将以修正案的形式进行修订改为了重新制定。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在《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制定过程中,邀请了河北经贸大学、石家庄铁道大学等高校的有关专家参加起草工作,征求了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省科协、省科学院等 27 个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各设区市政府和省直管县(市)政府的意见,到廊坊、秦皇岛等市进行了立法调研,组织召开了河北工大、河北科大、燕山大学等高校、固安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的科技孵化企业和有关部门参加的立法座谈会,在充分听取并采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研究完善。2015 年 9 月 21 日,省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近期,省科技厅等部门持续关注和研究国家和省内外最新政策,并将补充完善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参考。

三、对《条例(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本《条例(草案)》全文共六章四十五条。核心思想是通过建立健全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的各项制度和金融支持体系,最大限度激发体制内高校、科研院所科

技人员从事成果转化的动力和活力。内容设计上,主要把握了三点。第一点是着力贴近河北需求,选准关键点,形成突破点。如明确下放“三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解决“产权之惑”;科技人员奖励比例从上位法的50%以上调整为70%以上,激发转化动力;高校、科研院所离岗创业人员人事关系最长保留期限从上位法的3年延长至5年,打消后顾之忧;单位一年未实施转化则个人可自行转化,提升转化效率等。第二点是进一步深化、细化国家法律中的重要制度,设计落地“扶梯”。如构建科技金融一体化支撑体系,撬动社会资本促进成果转化;改革成果转化评价机制,解决科技成果“量多质差”;建立人才流通新机制,缓解企业人才匮乏等。第三点是将国家法律条款要点河北化。如规定政府及其部门多措并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成果报告制度推进信息共享,明确部门具体职责等。

《条例(草案)》主要内容有:

一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用多种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内容包括:通过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性服务;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其产品区分情况采用多种方式予以支持;在立项、规划、建设用地和经费补助等方面支持省内外研究开发机

构、高等院校和高层次科技人才在我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创办多种类型、多种所有制的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机构；通过技术市场的培育和管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方式保障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享受税收、信贷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二是制定保障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政府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支持力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优先获得资金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风险基金；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保险服务业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风险的财政有限补偿制度。

三是创新制度设计，打破科技成果转化束缚。将科技成果转化作为重要指标纳入职称评聘考评体系，使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与有效专利、论文等条件同等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的科技人员可破格评聘，不受岗位和职数的限制；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可以与企业间互设职位，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教学的交流，其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到企业，离岗期限可以约定为三至五年，约定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与本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

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四是保障技术权益,激发科技成果转化热情。对利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明确将其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全部归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一年内未实施转化,成果完成人或者参加人可以分别情况,协议或者自行实施转化,并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应将不低于70%的收益用于对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奖励、报酬。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审议。

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6年3月27日在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莹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对于推进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具有重要意义，制定该条例非常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印发省直有关单位、十

一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2016年1月21日，召开了《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在此基础上，对《条例(草案)》又进行了修改。3月8日到石家庄市进行了调研，召开了各有关方面参加的座谈会。之后，根据各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3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省科技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3月18日，将《条例(草案)》的修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提出，《条例(草案)》没有专门条款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基本原则，建议参照上位法，结合我省实际，予以明确规范。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第四条，具体表述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按照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公平公开的原则，保障实施与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利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二、关于建立统筹高效的科技管理体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按照省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部署,我省应当加快形成全要素、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建议在条例中增加建立相关科技宏观管理体制的内容。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草案)》第八条进行修改,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第九条第一款,具体表述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统筹高效的科技宏观管理体制,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实施联席会议制度,整合科技计划,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升创新和成果转化效率”。

三、关于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从不少发达国家的情况看,企业一直都在科研和创新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条例中应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励企业进行研发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第十条,具体表述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自主创新项目信息和科研基础设施向企业开放,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人才引进等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四、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中的定位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应当从立法宗旨、指导原则、规范调整上,充分体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要求,满足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需要,为我省的振兴发展提供保障。建议《条例(草案)》中增加利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我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相关内容,并注重使京津等省外主体的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在河北落地。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草案)》作如下修改:

(一)对《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进行修改,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第十七条,具体表述为:“支持京津等省外创新主体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孵化机构、中介机构、研发机构、科技园区和产业基地以及转化重大科技成果,享受省内各项支持政策”。

(二)增加一条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第十八条,具体表述为:“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开发机构与京津等省外创新主体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和技术标准创制,联合设立成果转化基金,联合申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和产业化项目,联合建设实验室、工程中心、中试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等”。

(三)增加一款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第十九条第二款,具体表述为:“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我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京津等省外高层次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符合条件的纳入高端人才推进计划,并给予资金支持”。

五、关于进一步激励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我省科技成果转化率较低,应当加大支持力度,以进一步激励我省的科技转化活动。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第三十二条,具体表述为:“科技成果转化依法享受下列优惠政策。(一)经国家和省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家和省的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二)省级以上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新产品,按有关规定享受国家级或者省级新产品的财税优惠政策;(三)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和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四)企业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年增长幅度在百分之十以上的,依

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五)经省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建立、专门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科技成果研究推广中心,享受与高新技术企业同等的优惠政策；(六)海外留学人员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取得的工薪收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除减除规定费用外,适用附加减除费用的规定；(七)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的计算机软件,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征收增值税；(八)科技人员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股权收益,用于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投资的,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税基扣除”。

六、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分配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相关部门提出,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转化收入的科学分配对调动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促进科技进步、推动科技创新有着重要意义,因此,《条例(草案)》应当根据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分配作出科学、严谨的规定。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草案)》作如下修改:

(一)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分配及用途。对《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进行修改,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第三十七条,具体表述为:“国家设立的研

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其使用、处置和收益的权利归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转化收入全部留归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本单位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并对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给予保障”。

（二）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收益的财务管理。增加一条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第三十八条，具体表述为：“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收益为科研事业收入，应当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和单位统一会计核算。（一）所有权转让的。依据处置合同或成果变更登记证明和收入原始单据，核销科技成果无形资产账面余值，资产处置收入计入科研事业收入。（二）使用权许可的。依据处置合同和收入原始单据，资产处置收入计入科研事业收入。（三）作价入股的。依据处置合同和股权价格，核销科技成果无形资产账面余值，计入长期投资，股权红利计入其他收入。（四）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用，计入科研事业支出”。

七、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执法主体的依法履职对保障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顺利健康开展有着重要作用,因此,《条例(草案)》对政府及相关部门等执法主体责任的规定应当更加科学和严格。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进行修改,作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的第四十五条,具体表述为:“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对其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职责,阻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三)截留、挪用科技成果转化财政性资金的;(四)对骗取财政性资金或者骗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条例(草案)》作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2016年9月20日在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莹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是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的关键环节，建议尽快出台。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并在认真学习领会全国及我省科技创新大会和国务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精神的基础上,赴保定市、石家庄市进行了立法调研,分别召开了由部分高校、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以及中国技术交易所的相关专家参加的座谈会。之后,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再次进行了认真修改。8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省科技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9月4日,将《条例(草案)》的修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法制委员会的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新格局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当结合国家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新要求和我省现状,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配置、产学研协同、中介机构服务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格局。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作如下修改:一是明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重点任务;二是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三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的发布与汇交;四是产学研协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五是建立市场化科技成果定价机制。(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五条、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二、关于推进贫困地区及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调研中有关专家提出,应当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在我省脱贫攻坚任务工作中的作用。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推动科技成果尤其是农业科技成果在贫困地区的转化应用作出规范。(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五条)

三、关于税收优惠政策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我省科技成果转化率比较低,为了促进企业和高等院校加强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建议在税收方面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对原条例中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完善。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作如下修改:一是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二是企业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三是科技转化活动中企业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四是企业技术转让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五是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税收优惠;六是科研人员个人所得税的激励措施。(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五条)

四、关于提升国有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活动的动力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应当提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活

动的动力,条例可以根据国家和我省的相关激励措施对该问题作出规范。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国有企业加强科技研发、收购创新资源和业态创新转型活动,以及健全国有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作出规范。(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五、关于激发科研人员活力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科技人员和科研机构有着强烈的创新创造积极性,条例要在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上下功夫,从而调动其从事科技转化活动的积极性。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允许科研人员兼职创业;二是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横向科研项目;三是建立决策容错机制;四是探索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6年9月22日在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志广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9月20日下午，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河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该条例经过反复修改，已经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表决。同时，也针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9月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省科技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9月22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企业研发准备金的设置和研发机构的设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当进一步强化企业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增强企业对研究开发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企业研发准备金和企业研发机构的相关规定。(草案建议表决稿第十条)

二、关于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当进一步体现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要求,适应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需要,为我市的振兴发展提供法制保障。据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与天津共建科技园区、技术交易市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果转化基金的相关规定。(草案建议表决稿第十九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